

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核指标表

项目名称:

项目年度: 2023 年

建设地点:

审核内容	审核指标		审核要求	审核意见
选项条件	自然资源及生态条件	水资源条件	1.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，以利用地表水为主，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，水量供需平衡，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	
		灌排及防洪条件	2. 农田防洪有保障，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	
		耕地条件	3. 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，比较集中连片，耕地坡度 25 度以下。大部分耕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、或过于分散、或大部分耕地坡度超过 25 度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
		生态条件	4. 农业生态条件较好，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，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。大部分耕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
	地方政府及群众积极性	政府积极性	5. 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并安排一定的经费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	
		群众积极性	6. 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。群众反对项目建设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
项目方案	选址条件		7. 重点建设区域：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个生产保护区；限制建设区域：水资源贫乏区域、水土流失易发区、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、历史遗留的挖损、塌陷、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、安全利用类耕地、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等区域；禁止建设区：严格管控类耕地、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、退耕还林区、退牧还草区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水面及其他保护范围等区域。	
	总体布局及建设内容		8. 项目水源工程、灌排渠系、建筑物、机耕路等总体布局和建设内容科学合理。存在严重不合理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
	投资估算		9. 项目投资估算客观合理，投资标准符合要求，总造价合理且与建设内容吻合。存在严重不合理或不吻合情况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
申报材料	完整性和规范性		10. 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符合编制提纲要求，附件、附表和附图完整，符合要求。存在严重不规范、或者内容过于简单、或者缺少关键附件、附表和附图等情况，导致无法审核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

审核内容	审核指标	审核要求				审核意见
	真实性	11. 现场现有灌排工程设施等情况与申报材料现状图标示的内容一致。无法核对现场，或者现状图存在多处明显不符，建设内容弄虚作假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			
其他	项目位置	12. 项目符合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				
	试点项目	13. 试点项目的承担建设主体真实，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申报的，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一年以上；用地来源手续合规。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的，项目不可行。				
	/	14. 项目单位拒绝提供评审组要求的项目现场、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不配合评审组工作的情况，项目不可行。				
	/	15. 存在可判断为项目不可行的其他情况(需详细说明)，项目不可行。				
评审结论 (J选及填写)		()未发现项目存在上述不可行的情况。项目存在问题及评分情况详见《评分指标表》。				
		()项目不可行。不可行原因如下：				
评审专家	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电话	签名	

说明：如存在本表中明确要求评为“不可行”任意一种情况，项目评为“不可行”，不必再填写评分指标表；未评为不可行的项目，除填写本表外，还需填写评分指标表。